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福建省建瓯市东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通祥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3年2月9日，到期日为2023年8月9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票据号码为010006323813156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做出（2024）苏0685民催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福建省建瓯市东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